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辦法

 9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本辦法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暨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代辦費係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包括：課業輔導費、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健康檢查費、班級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蒸飯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車費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、其他代辦費。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，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。

一、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：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、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，項目如下：

(一)重補修費。

(二)實習實驗費。

(三)電腦使用費。

(四)宿舍費。

(五)課業輔導費。

(六)其他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。

二、代辦費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
(一)團體保險費。

(二)家長會費。

(三)健康檢查費。

(四)班級費。

(五)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。

(六)蒸飯費。

(七)書籍費。

(八)交通車費。

(九)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
(十)其他代辦費。

學校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，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公告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，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，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第3條 本「代收代辦費」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家長會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該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。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4條 本「代收代辦費」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第5條 本「代收代辦費」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，其收支情形，並應上網公告。

一、收入情形：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。

二、支出情形：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。

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，如有賸餘款，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不退還學生，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